

# 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主张二倍工资为何被驳回?

## 基本案情

康菲菲于2021年1月入职,在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职务。由于业务需要,她经常在外地出差。在职期间,公司曾经通知她签订劳动合同,但受种种因素影响未完成书面劳动合同的签订事宜。

2023年7月,即康菲菲在公司工作两年零六个月的时候,公司以违反企业规章制度为由将她辞退。她认为,公司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遂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公司按照每月9000元的工资标准向她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万元,同时,向她支付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9.9万元及欠薪3万元。

依据在案证据及双方当事人陈述,仲裁机构认定公司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裁决支持康菲菲主张的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赔偿金2.7万元、欠薪3万元。可是,没有支持她主张的

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请求。

康菲菲与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均向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法院作出的判决内容与仲裁裁决完全一致。

康菲菲想知道: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均属于惩罚性赔偿,仲裁和法院为什么支持经济补偿而不支持二倍工资?其中有什么法理依据?

## 法律分析

仲裁机构的裁决与法院的判决均是正确的。

首先,《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

倍的工资。”其中的“二倍工资”包含两部分:一部分属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另一部分即增加部分属于法定补偿,不属于劳动报酬。

其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分别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即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的争议,不受一年仲裁时效、诉讼时效限制,其它劳动争议则必须受到一年仲裁时效、诉讼时效限制。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本案,就公司拖欠康菲菲的工资部分而言,虽然自两年零六个月前起至其提起仲裁、诉讼已经超过了一年,但由于其一直在公司上班不存在仲裁时效问题,当然不会因仲裁时效而“过期作废”。而其索要的二倍工资属于法定补偿的增加部分,则适用仲裁时效条款,且因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一年仲裁时效,故不予支持。这就是仲裁机构和法院不支持康菲菲主张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的原因。

此外,法院判决公司向康菲菲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赔偿金额虽然也是按照康菲菲的工资标准的二倍计算出来的,但其性质属于对公司违法行为的处罚,是公司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与未签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的二倍工资存在本质的不同,且该费用的支付依据是《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而非第47条规定。 颜梅生 法官

# 离婚时约定房屋归子女前夫不能因未过户毁约

编辑同志:

我与前夫离婚时,基于未成年的儿子身患较严重的残疾,为确保其日后生活更有保障,商定前夫将其婚前房屋赠与给儿子并写入了离婚协议。可是,时至今日,前夫却以相关房屋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其有权撤回为由决定不再将此房赠与儿子。

请问:对于前夫这种出尔反尔的行为,法律允许吗?听说法律确实存在前夫所说的规定,难道他真的可以拒绝履行协议吗?

读者:胡倩倩

胡倩倩读者:

你前夫必须履行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即其必须按照约定将涉案房屋赠送给你们的儿子。

一方面,虽然《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但这并不等于赠与人可以无条件撤销赠与。因为,该条法律规定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其中的“道德义务”包括对他人和对社会两大类,前者是对自己的家庭、亲属、朋友、同事等应尽的责任,后者是对祖国、民族、集体等应尽的责任。

本案中,你们基于儿子身患较严重的残疾且没有成年,你与前夫为确保儿子日后生活更有保障,才商定前夫将其婚前房屋赠与给儿子,这种做法属于对自己近亲属的、具有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你前夫应当依法履行双方约定的义务,不能出尔反尔。

另一方面,《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的条款,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这些规定表明,离婚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只要协议内容符合《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就对离婚双方具有约束力,即“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本案中,你与前夫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房屋归属的约定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法也不违背公序良俗,因此,你前夫必须履行双方离婚协议约定赠与义务。

颜东岳 法官

# 外出旅游发生这些纠纷怎么解决?

利用假期或其他时间到外边旅游一下既能放松心情又可增加见识。可是,外出过程很容易发生一些意想不到的事情,譬如出境游被拒、住酒店摔伤、寄存物品丢失等。当遇到不愉快并且产生纠纷该怎么办?对此,房山法院法官通过以案释法给出了相应的答案。

## 案例1

### 出国通关被拒,旅行社是否担责?

2023年9月,年过花甲的老周打算到国外走走看看。经过报名咨询,他报名参加了一家旅行社组织的H国7日游。该旅游团从大连出发,当到达H国港口时,他因不能通关被强制遣返。回到家中,老周越想越闹心。于是,他以旅行社在自己被遣返时没有提供帮助,也没有作出任何说明,违反双方《旅游合同》相关约定为由,将旅行社诉至法院要求全额退款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旅行社认为,老周被H国警方拒绝入境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旅行社事先已告知所有旅客出境游相关注意事项,故不存在过错,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法院认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应予支持;旅游经营者、旅行者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应予支持。

本案中,老周与旅行社签订的旅游合同约定合法有效,老周因自身原因无法通关,导致旅游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旅行社不具有过错。在老周因不能出境而回国,双方合同已经解除的情况下,法院判决旅行社在扣除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将剩余旅游团款及车费退还老周。

## 【点评】

《民法典》第509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

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本案中,旅游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

游客出国游时一定要认真阅读相关旅游提示,准备相关材料,提前查询入境国的相关注意事项,避免发生被拒绝入境的意外事件。同时,旅行社作为为游客提供专业旅游服务的机构,应及时向旅客讲解相关旅游注意事项,协助游客做好出行准备。如果不是旅行社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

## 案例2

### 酒店住宿摔倒,谁应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5月,李女士在微信群看到一家旅行社关于某热门景点五日游活动的宣传海报心动不已。因该活动集体报名费用低,还有四星酒店住宿服务,她当即和朋友一起签了旅游合同。然而,到酒店的第一个晚上,李女士走消防通道的楼梯下楼时因光线较暗不幸摔倒并造成多处骨折、牙齿掉落。热门景点五日游泡汤后,李女士将旅行社与住宿酒店一同诉至法院。

酒店辩称,旅客在夜间上下楼通常会选择乘坐电梯,而李女士夜间走消防楼梯的下楼行为不合常理。况且,其打开消防通道门时即应注意到光线昏暗,故应对自己所受伤害负全部责任。

李女士认为,她只是下两层楼找朋友聊天,选择楼梯是正常行为。再者,无论旅客选择哪种方式,酒店都应保证楼梯间的照明,尽到应负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李女士指出,自己是随团出行,旅行社应提供保障旅客人

身、财产安全的服务,包括在出发前的说明义务、旅途中的注意义务和发生突发事件后的救助义务。可是,在她摔伤后,旅行社没有积极救助。

法院认为,《旅游合同》涉及李女士、旅行社和住宿酒店。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依法应予支持。

本案中,旅行社通过地接社间接选择住宿酒店,就酒店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没有对游客尽到警示提醒,在意外事故发生后,也没有对李女士尽到救助义务,违反了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在住宿酒店内,消防通道夜间没有照明,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视线昏暗,增加了游客下台阶踩空摔伤的风险,违反了合同中双方对安全保障义务的约定,构成违约。李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对于日常风险有一定判断,在夜间有电梯可乘,却自行选择了视线较暗的消防通道楼梯,应当预见可能存在风险,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亦负一定责任。据此,法院酌情判决李女士自担50%的责任,旅行社及酒店共同承担50%的责任。

## 【点评】

依据《民法典》规定,宾馆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酒店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依法应尽对入住旅客的保障义务,提供安全的入住环境与服务。根据《旅游法》规定,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中,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在旅游活动各环节中安全注意等事项。旅行者自身也应注意,作为一个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人,应审慎判断风险的注意义务,做出合理选择,避免自己身体、财产双重损失。因此,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 案例3

### 免费寄存物品丢失,主办方为何不担责?

2022年10月1日,在外地旅游的小梦听说附近有音乐节且不收取门票,便兴冲冲赶到音乐节现场。到了场地,她委托朋友将自己的背包寄存到服务台。散场时,她发现自己的背包不翼而飞。小梦称其背包内有大量现金及项链等贵重物品,主办方未尽到保管义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主办方称,其寄存处悬挂着提示牌“贵重物品请自行保管”,且本次音乐节完全免费,自己无偿保管,不应担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梦与主办方形成无偿保管关系,小梦寄存时并未向寄存处声明由保管人验收,也不能证明寄存物品的内容,从监控录像上也反映不出物品内容和丢失内容,主办方通过寄存牌对接办理寄存和领取手续,且有工作人员在现场管理,没有重大过失。最终,依法判决音乐节主办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点评】

《民法典》第897条规定,保管期内,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来看,法律对善意的无偿保管人以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只要不是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财物损毁,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本案的判决结果,提示人们外出游玩时应避免将贵重物品进行无偿保管,防范丢失风险。

杜雯轩 房山区法院